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 1.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16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且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劳动保障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城镇登记失业率} = \frac{\text{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text{期末从业人员总数} + \text{期末实有城镇失业人数}} \times 100\%$$

从业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